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0820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下稱○君）將其等長女○○○〔民國（下同）○○年○○月○○日生，下稱○童〕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並以 112 年 2 月 5 日申請表（下稱 112 年 2 月 5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下稱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下稱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資格，並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23030162 號函（下稱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核定，自 112 年 2 月起按月核發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及托育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君自 111 年 9 月 23 日起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與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自始不符合托育補助請領資格，乃依實施計畫第 12 點第 6 款規定，以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08207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君，撤銷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有關核定托育補助之部分，並請訴願人及○君繳回溢領之托育補助計新臺幣（下同）7 萬 5,000 元（112 年 2 月至 3 月每月 6,000 元；112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 7,000 元）。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依據：（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三）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 113 年）』」第 3 點規定：「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行為時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將未滿三歲兒童送請本市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並向本局提出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申報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申請時兒童未滿三歲。（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第 7 點規定：「補助標準：……（三）兒童送托本市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日以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四千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以後補助每位兒童每月五千元，期限至滿三歲前一日止。……申請之兒童有其他兄弟者，送托本市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第一項補助金額加發二千元。……。」第 12 點第 6 款規定：「注意事項：……（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1. 以詐欺（如未實際送托兒童）、提供不實資料（如托育契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2.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局要求之資料。3.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4.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5. 實際收費低於兒童當月領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請領金額、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本補助等托育性質相關之補助總額者。6. 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7. 申請人未將本補助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14
委任事項	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事項 並訂定相關補助辦法
委任條次	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君於疫情期間因辦理遺產免稅證明之故，始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惟仍實際居住本市；請原處分機關考量本案係無心遷出之過，

減輕訴願人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君自 111 年 9 月 23 日起即未設籍本市，與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自始不符合托育補助請領資格，乃撤銷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有關核定托育補助之部分，並請訴願人及○君繳回溢領之托育補助；有訴願人及○君 112 年 2 月 5 日申請表、○君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撥款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為辦理遺產免稅證明始將戶籍自本市遷出，惟仍實際居住本市，屬無心之過云云。按申請托育補助者，兒童及申請人均須設籍本市；若有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托育補助、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等情形之一，原處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為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點第 6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君以 112 年 2 月 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及托育補助，該申請表所檢附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列印日期為 111 年 1 月 10 日，顯示訴願人、○君及○童均設籍本市，致原處分機關誤認本案符合申請資格，並以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核定，自 112 年 2 月起按月核發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及托育補助。嗣原處分機關查得○君自 111 年 9 月 23 日起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與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自始不符合托育補助請領資格，乃依實施計畫第 12 點第 6 款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君，撤銷 112 年 3 月 30 日函有關核定托育補助之部分，並請訴願人及○君繳回溢領之托育補助計 7 萬 5,000 元（112 年 2 月至 3 月每月 6,000 元；112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 7,000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